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文件

苏中会〔2023〕6号

关于2023年相关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专业委员会：

根据学会章程及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学会2023年专业委员会组织建设工作计划，正式启动对任期届满的内科、妇科、儿科、肿瘤、老年医学、护理、心系疾病、肝病、脾胃病、肺系疾病、肾病、脑病、风湿病、男科、药剂管理、药学、新药研究开发、基础理论与文献研究、针刀医学、络病、青年中医研究、中药饮片研究、经方研究、膏方研究、五运六气、手法研究、不孕不育等27个专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现就新一届专业委员会提名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原则

- 省、市、县兼顾：单位以三级医院为主，兼顾部分二级医院；
- 老中青结合：注重选拔优秀的中青年骨干代表；
- 总规模适度：委员50人左右，青年委员15人左右；青年中医研究委员会总规模在80人左右。

二、新一届委员人选条件

- 本学科中水平较高，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风正派，有良好职业道德（青年委员如学历为硕士以上，职称条件放宽至中级）。
- 热心学会工作，有较强社会活动能力和组织能力，能团结广大中医药科技工作者。
- 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人员。
- 新提名委员年龄55周岁以下，连任委员60周岁以下；省名中医、博导及有突出贡献专家任职年龄可适度放宽。青年委员年龄必须在40周岁以下，特别要注重选拔优秀的中青年骨干代表。

5. 青年中医研究委员会：全省三级中医院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二级中医院及有关单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专业职称的青年中医人员，学风正派，有良好职业道德，热爱中医事业，热心学会工作，积极参加活动，有较好学术研究、写作、表达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的中医工作者，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后出生）。

注：超龄、离任或未参加上届专业委员会活动的原委员不再保留新一届委员人选资格；连任委员原则上必须在职在岗。

三、新一届委员人选提名

1. **各相关单位：**对“附件1：相关单位原任委员审核表”中原任委员名单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填写于“单位意见”栏，加盖单位公章：

- （1）同意保留，不作任何记号；建议不保留，打“×”，并注明原由；
- （2）人员替换，请在新提名空白行中填写完整信息；
- （3）同一单位有2名及以上提名推荐的必须排序。

2. **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对“附件2：相关专业委员会原任委员审核表”中原任委员名单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填写于“专业委员会意见”栏，主任委员签名：

- （1）同意保留，不作任何记号；建议不保留，打“×”，并注明原由；
- （2）人员替换，请在空白行中填写完整信息，并注明理由。

注：附件样表可登陆江苏中医药信息网“2023年度换届专栏”下载。

四、务请于2月25日前反馈提名意见。

邮寄地址：南京市汉中路282号，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学术发展部（邮编：210029；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校区5号楼705室，务请选择**顺丰或EMS**）。

务请将推荐表格（excel）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五、联系人：

商璐：18915999711；邮箱：SL@jstcm.cn。

所有名单由学会秘书处登记汇总后提交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确认新一届委员候选人资格，并统一发送第二轮通知，完成委员登记注册手续。

